

類似題型

B

甲離去在臺北市之住所，生死不明長達 10 年，經其配偶乙依法聲請法院宣告甲死亡，惟甲事實上現尚生存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甲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，均因而消滅
- (B) 甲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，均不受影響仍屬存在
- (C) 甲之權利能力因而消滅，但其行為能力不受影響仍屬存在
- (D) 甲之權利能力不受影響仍屬存在，但其行為能力因而消滅

【109 司特一書記官（四等）】

死亡宣告並非在剝奪失蹤人的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，通說認為，僅在於結束原住居所為中心的法律關係¹。

下列關於死亡宣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得聲請死亡宣告之主體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
- (B) 81 歲之甲某日外出買菜後即失蹤、遍尋不著，得於失蹤滿 1 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
- (C) 受死亡宣告者，以裁判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故死亡宣告之時點，不得舉反證推翻
- (D) 82 歲之乙不幸遭遇特別災難而失蹤時，應於特別災難終了滿 3 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

【111 普考—財稅行政】

答案 A

1 陳聰富，民法總則，2016 年 2 月二版，頁 55。

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以中斷時效之制度³⁵，並不會使時效重新起算。

甲對乙有新臺幣 50 萬元之給付請求權，其向乙請求給付，未獲正面回應。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甲之請求，屬於法律行為
- (B) 甲若於請求後 6 個月內不起訴乙，消滅時效視為不中斷
- (C) 甲若於請求後 1 年內不起訴乙，消滅時效視為不中斷
- (D) 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因請求而延長為 5 年

【110 地特—財稅行政（四等）】

答案 B

- (A) 錯誤，甲之請求，屬於準法律行為中之意思通知，係行為人為一定的表示行為，但不論行為人所企圖實現的法律效果為何，法律依其規定而當然發生一定的法律效果，如債務催告、請求履行債務等³⁶。
- (B) 正確，民法第 130 條規定：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。」

類似題型

D

下列何種屬於適用 2 年短期消滅時效之請求權？

- (A) 借款返還請求權
- (B) 房屋出租人每月之租金請求權
- (C)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- (D) 商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

【110 普考—財稅行政】

35 陳聰富，民法總則，2016 年 2 月二版，頁 420。

36 陳聰富，民法總則，2016 年 2 月二版，頁 165。

B

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消滅時效之結果，喪失其權利之請求權
- (B)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
- (C)法院得以消滅時效業已完成，即認請求權已歸於消滅
- (D)消滅時效之結果，訴權歸於消滅

【109 司特—書記官（四等）】

甲與乙於民國 109 年 2 月結婚，卻於結婚後的次月，即因細故大吵，甲憤而將菸灰缸砸向乙，乙頭破血流，隨即前往醫院救治。乙為求婚姻和睦，出院後絕口不提此事，怎料二人仍爭吵不斷，遂於民國 111 年 2 月協議離婚。乙心有不甘，於民國 112 年 10 月要求甲就菸灰缸砸傷自己一事賠償損害，但遭甲以時日已久為由斷然拒絕。請問：甲或乙何人之主張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【113 普考—財稅行政】

本題字數約 391
ANSWER.

分數	題號	(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)
		乙依侵權行為請求甲賠償其損害為有理由，惟甲得以時效完成為由，拒絕賠償，說明如下：
		(一)按民法（下同）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7 條之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 10 年者亦同。
		(二)次按第 143 條規定，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，於婚姻關係消滅後 1 年內，其時效不完成。